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和美元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2025年度，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和美元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和美元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为2025年度，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在此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

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美元 10,000 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和美元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 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美元 10,000 万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 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

(五)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 2025 年度,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半年。

(六) 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相关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短期资金盈余状况编制短期投资计划，短期投资计划按公司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